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将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名流投资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签署担保协议。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系公司股东名流投资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顺利融资，加快项目开发进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16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201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预计借款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年化利率不超过11%，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系公司股东名流投资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获取土地储备和项目开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一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因其近年来始终为公司所开发项目的承建商之一，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与中工建设保持合作，双方将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工建设2015年度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 公司与中工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以竞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西萍

孙大敏

张龙平

2016年1月14日